

学科导航4.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

《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》颁布

http://www.fristlight.cn

2006-05-30

[作者]新华社

[单位]新华社

[摘要]据新华社北京2006年5月29日电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近日签署第468号国务院令,颁布《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》。《条例》共二 十七条,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。《条例》规定,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,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、表演、录音录像制 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,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,并支付报酬,未经权利人许可,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 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、表演、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等行为。

[关键词]信息网络传播权;保护条例;作品;录音录像制品

据新华社北京2006年5月29日电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近日签署第468号国务院令,颁布《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》。《条例》共二十七 条,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。《条例》规定,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,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、表演、录音录像制品通 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,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,并支付报酬。 《条例》明确要求,未经权利人许可,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故意删 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、表演、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等行为。

我要入编!本站介绍!网站地图!京ICP证030426号!公司介绍!联系方式!我要投稿

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© 2003-2008 Email: leisun@firstlight.cn

